

昆明医科大学文件

昆医大〔2025〕30号

关于印发《昆明医科大学大额资金管理办法》 的通知

各部处室、学院、附属医院、中心：

为加强学校对大额资金支付管理，规范经费使用，进一步完善学校内部控制体系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《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（试行）》《高等学校财务制度》等规定，学校修订了《昆明医科大学大额资金管理办法》，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昆明医科大学大额资金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对大额资金支付管理，规范经费使用，进一步完善学校内部控制体系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《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（试行）》《高等学校财务制度》等规定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大额资金，是指学校在预算范围内对外支付的单笔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（含 10 万元）的现金、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。

第三条 学校年度各类收入、支出均纳入学校年度预算管理。学校对大额资金的支付，按“经费预算控制，分级授权审批，财务统一支付”的原则进行管理。

第四条 各部处室、学院、附属医院、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各单位”）提出大额资金支付前，必须确保所需经费已经列入预算。对于没有落实经费预算的申请，一律不予受理。

第五条 大额资金支付，按下列规定权限签批：

（一）单笔金额在 10 万元（含）以上、20 万元以下的，按照不同业务报销程序经项目负责人审批。

（二）单笔金额在 20 万元（含）以上、50 万元以下的，按照不同业务报销程序经项目负责人、经费预算分管校领导审批。

（三）单笔金额在 5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、200 万元以下的，按照不同业务报销程序经项目负责人、经费预算分管校领导、财务处

副处长签批。

（四）单笔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，按照不同业务报销程序经项目负责人、经费预算分管校领导、财务处处长、分管财务副校长审批后，校长签批。

第六条 会计人员须对批准后的大额资金支付申请进行审核，核准其支出项目、用款额度、开支范围、开支标准，以及手续及相关单证是否齐备。审核无误后，方可交由出纳人员办理支付手续。

第七条 会计人员在审核中，如发现与会计法规不符时，有权拒绝支付，并向财务处处长或分管财务的副校长反馈意见。

第八条 不列入大额资金签批范围的有关开支如下：

（一）按月发放或临时补发、增发的教职工工资及绩效，按政策发放职工住房补贴，上缴职工住房公积金，人才引进安家费，发放离退休人员生活补助等。

（二）按学校科研管理办法执行的科研经费支出，由学校科学技术处核发的科研奖励。

（三）发放学生奖助学金、生活补贴，助学贷款批量退费，公务卡批量还款。

（四）按规定上缴财政专户各类行政事业性收费，按规定上缴税局各类税费，因工作需要在学校各银行账户之间划拨资金。

（五）根据合同支付，不涉及增减变更的基建工程款。

（六）各部处室、学院、中心创收分成项目经费。

以上不涉及大额资金签批的，由项目负责人审批。

第九条 党费、工会经费、离退休经费等的管理及审批，按上级和学校规定执行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《昆明医科大学大额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昆医大〔2014〕55号）文件同时废止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。